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仁钊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6,430.6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1、选举王世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选举谢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景新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宋强、郭钟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